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0條訂明的準則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立法會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註：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香港人口總數(由政府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7,370,500人，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共為35名。因此，標準人口基數為210,586人，即 $7,370,500 \div 35$)；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
- (e)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及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